

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補助及投資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臺北市府(106)府法綜字第1063324820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二條文
(原名稱: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)

第一條

臺北市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電影、電視或音像製作者至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取景拍片,以促進影視產業發展,增加行銷本市機會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文化局)。
文化局認為必要時,得將其權限之一部,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(以下簡稱文基會)辦理。

第三條

於本市取景拍片之製作者,得向文化局申請勘景協助、諮詢服務及拍片協助單一窗口服務。

第四條

電影或電視影片內容,符合促進產業發展、增加行銷本市機會、公益或教學需要,並經文化局審查通過者,得申請使用本市市有房地,享有七日以下免收場地費,八日以上三個月以下減半收費之優惠。
前項提供優惠之市有房地不含委託民間經營者。

第五條

本府委託民間經營之館所或場地,應提供影視拍攝協助或使用優惠,各館所或場地之主管機關並應積極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。影視拍攝製作者亦應遵守各館所或場地使用相關規定。

第六條

為增加行銷本市機會,電影或電視影片內容,經文化局審查通過者,本府得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拍攝及宣傳。

第七條 第三條、第四條及前條相關申請及審查規定,由文化局另定之。

第八條

本國自製或與外國合製之影片,其影片內容係以本市之人文活動、自然景觀或歷史軌跡為發展背景,或於本市拍攝、後製,或由本市影片從業人員參與者,得向文化局申請影片製作補助或投資;其相關申請規定由文化局另定之。

。

文化局為審查前項補助或投資作業，應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文化局為控管補助及投資之資金流向、辦理帳務稽查及確保其他法律關係，得委託金融機構、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。

第一項補助及投資經費，由文化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

本府投資影片製作，應與影片製作者依本府投資比例分配投資收益，並存入影片發展基金專戶。

前項投資收益，應計算至影片上映或發行後五年。

第十條

獲本辦法拍攝協助、補助或投資之影片，應於影片片尾、宣傳片及各項文宣品標示本府拍攝協助、補助或投資字樣及識別標幟。

第十一條

文化局依第二條第二項將其權限之一部委託文基會辦理時，委託所需費用，得由文化局編列款項支付之。

第十二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